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抗字第1554號

再抗告人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雄醫院）

法定代理人 鍾飲文

再抗告人 莊蕙瑜

沈靜茹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伊忱律師

王恒正律師

蕭乙萱律師

再抗告人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訊聯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政憲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若伊間請求損害賠償（移轉管轄）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09年度抗字第943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在原法院之抗告駁回。

抗告及再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訴請高雄醫院以次3人與訊聯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原裁定廢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民國109年6月16日109年度醫字第5號裁定（下稱士院裁定），高雄醫院以次3人提起再抗告，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有理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再抗告之效力，及於同造之訊聯公司，爰將之併列為再抗告人。

二、相對人主張：伊自107年6月19日起於高雄醫院產檢，由再抗告人莊蕙瑜為孕期產檢之主治醫師，同年10月2日由再抗告人沈靜茹為胎兒高層次超音波檢查，惟莊蕙瑜、沈靜茹均疏未發現胎兒患有法洛四聯症；另伊於同年7月17日委託訊聯公司進行全方位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該公司於取樣、

01 運送、檢測、製作報告等過程有疏忽，致未發現胎兒之染色
02 體異常。伊於生產後，始發現其女罹患唐氏症及法洛四聯症
03 ，再抗告人共同侵害伊實施人工流產之自主決定權，致伊受
04 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8
05 8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再抗告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06 三、士林地院認其無管轄權，依職權以士院裁定將本件移送臺灣
07 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相對人不服，對之提起抗
08 告。原法院以：高雄醫院以次3人之共同侵權行為地在高雄
09 市三民區，訊聯公司於取樣、運送、檢測、製作報告等過程
10 中有疏忽，致染色體檢測錯誤之侵權行為地，乃為其主事務
11 所、營業所即臺北市內湖區。相對人雖至高雄四季台安醫院
12 （下稱台安醫院）採血，然未主張採血過程有疏失，亦未將
13 醫護人員列為被告，即未表明再抗告人之共同侵權行為地係
14 在高雄市。職是，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之適
15 用，依同法第22條規定，相對人得向士林地院起訴等詞，因
16 而廢棄士院裁定。

17 四、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
18 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是否成立無涉。而因侵權行為涉訟
19 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為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所
20 明定。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
21 生之地皆屬之。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
22 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
24 ，同法第20條定有明文。前開但書規定，係具特殊性質之審
25 判籍，雖不排除合意或應訴管轄之規定，然排除普通審判籍
26 之適用。是於被告數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共同訴
27 訟，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時
28 ，原告應向該共同管轄法院起訴。

29 五、相對人起訴主張高雄醫院以次3人之共同侵權行為地在高雄
30 市三民區，訊聯公司於取樣、運送、檢測、製作報告等過程
31 中有疏忽；且相對人係至台安醫院採血等情，既為原法院所

01 認定。則訊聯公司於高雄市為取樣（採血），即屬相對人主
02 張侵權行為之一部行為。依上說明，相對人依共同侵權行為
03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其原因事實之共同侵權行為地乃在高雄
04 市，故高雄地院為本件之管轄法院。乃原法院反於上開見解
05 ，認依相對人主張之事實，再抗告人並無共同侵權行為地，
06 自有可議。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
07 予廢棄，即有理由。爰本於原法院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
08 之事實，自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臻適法。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10 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
11 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

13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14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15 法官 張 競 文

16 法官 陳 毓 秀

17 法官 陳 麗 芬

18 法官 鍾 任 賜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 記 官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